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186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中興橋郵局(三重5支)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雲

訴訟代理人　吳采玟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林慶隆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2頁第11行「原告為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被告為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3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